附件3-1

**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粤府〔2019〕116号）《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方案》（深府〔2018〕84号）等政策精神，充分衔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的实施意见》（深府〔2020〕25号）《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深府办〔2020〕2号），加快建成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大健康产业集群，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支持领域**

本措施面向深圳市健康服务业和健康制造业，重点支持医疗美容、康复养老、精准医疗、精准营养、现代农业、化妆品等健康服务业以及为其提供支撑的医疗美容设备、康复养老设备、新型营养保健品、绿色食品、数字化健康设备和产品、高端化妆品等健康制造业。

**（二）支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深圳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大健康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产品、平台和项目，在产业政策、资金扶持、用地用房、人才奖励、注册审批、投资建设、政府服务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二、支持各区错位协同发展

**（一）构建“五区联动”大健康产业发展格局**

依托前海合作区、罗湖区、盐田区、坪山区、大鹏新区等大健康产业重点开发区域，根据各区特点优化布局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立足前海大健康核心研发区、罗湖区医疗美容综合发展生态带、盐田精准体系发展先导区、坪山美丽康复产业引领区、大鹏旅游康养、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构建“五区联动”产业发展格局，突出功能定位，充分利用各区优势资源，统筹产业布局，注重精准招商，推动特色产业集群高速发展。

**（二）建立市区综合协同发展机制**

以市区联动综合协同发展为导向，将“市级方向定位、统筹协调”与“区级建设主体、实施落地”作用结合起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建立深圳市大健康产业集群发展“市区联动”协调机制，由市区两级产业部门组成协调专班，加强与重点园区、优秀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战略咨询机构、产业促进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打造大健康产业特色集聚区，加速推进重点区特色园区建设落地，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涵盖大健康产业生态链的多种业务类型，鼓励各区在区内重点布局领域制定发展规划和个性化支持措施。

三、夯实科技创新平台支撑能力

**（一）建设国家和省级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

主动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转化任务，主动承担国家和省级战略平台落地，市财政给予1:1配套，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鼓励大健康领域相关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加强产业产品设计创新。支持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开展产品研发和创新，鼓励企业申请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证。支持争取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对已建成的国家级平台、载体和经市政府认定的省市级重大创新载体和机构，按照项目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稳定支持。

**（二）布局市级重大平台**

支持大健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聚焦基础前沿领域，布局一批市级科技和产业重大平台，重大平台类按项目总投资的4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面向现代农业与精准营养领域，着力建设科技产业转化平台、种质资源平台、精准营养与食品安全检测平台等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康养辅助器具重点企业与国内外重点院校、科研单位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共建康养器具研发平台等。对于已建成运营的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按照其上年度为本市企业（与本机构无投资关系）服务金额的30%予以资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加快产品研发支持力度

**（一）布局重大技术攻关计划**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团队，在深圳进行项目转化的，按项目总投资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团队，在深圳进行项目转化的，按项目总投资的50%予以资助，分别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500万元。对研发医疗美容设备、康复养老设备、新型营养保健品、绿色食品、数字化健康设备和产品的企业，按项目总投资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支持基础研发项目创新**

对在我市范围内新投资的大健康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下同）实际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的项目建成验收后，按项目总投资额（不包含土地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100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的企业（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以“揭榜挂帅”形式鼓励企业与研发机构联合开展应用研究。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等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围绕大健康前沿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对牵头或参与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五、大力提升“深圳制造”能力

**（一）推进创新研发成果产业化**

支持医疗美容、康复养老、精准医疗、精准营养、现代农业、化妆品等龙头企业（机构）联合高校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施产业集群协同创新项目，对重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项目给予资助。支持企业加强医疗美容设备、康复养老设备、新型营养保健品、绿色食品、数字化健康设备等产品研发，对获得国家相应批准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生产地址在我市的企业，分领域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鼓励大健康企业吸纳并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分领域按照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给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个人）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围绕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按项目年度研发投入的15%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二）支持“深圳制造”高质量发展**

引导企业聚焦产品持续技术创新，梳理市内大健康产业单品冠军产品榜单，积极组织、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协调国家部委落实兑现国务院“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的地方”督查激励措施等，以“制造业强国”目标为导向持续推动深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各领域研发用物品及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建立研发用物品进口多部门联合评估和监管机制，搭建覆盖通关全过程的信息互通和监管平台，建立本市大健康试点企业和物品“白名单”，简化清单内企业相关物品前置审批手续，便利企业通关。

六、支持品牌建设和国际竞争

**（一）抓好品牌影响力建设**

1.加快大健康传媒品牌建设。以展会、线上平台等为突破口，积极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对接，引导企业、经销商借助展会、互联网平台，逐步形成辐射全国的外销网络，鼓励企业开拓国际高端市场。

2.支持医美企业提升发展质量。对新获得JCI（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国际认证的医美机构（企业）、新获得中国整形美容协会5A医疗整形美容机构等相关认证的医美机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3.鼓励企业创建“名、精、优、新”品牌。对获得“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农业名牌产品”“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广东省农业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的企业或科研院所等，在项目建设、产品研发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一次性资金奖励。

4.鼓励企业参与国家相关认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建立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质量安全体系。

5.积极拓展“圳品”品牌影响力。制定出台食品专项标准建设规划，推进健康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完善质量追溯体系，打造统一发布、动态管理的健康食品标准公共系统，建立健全健康食品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测体系。

**（二）着力提升国际化竞争能力**

1.推动企业品牌国际化、产品高端化发展。支持利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VR等先进信息技术进行参与生产研发全链条。对企业境外收购兼并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给予一次性全额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300万元。

2.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创办大健康领域国际一流学术期刊。对SCI、EI收录的JCR一区、二区期刊分别予以300万元、100万元奖励。

3.支持开展大健康产业生态研究。对参与国际前沿行业数据收集、规划及标准制定、项目路演等活动的行业协会、产业服务机构，制定相应活动补助措施。对获得美国、欧洲（包括欧洲专利局或欧洲单国）、韩国和日本发明专利授权的，以及获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按领域每件给予一定资助。

4.加强对企业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加强对大健康领域企业国际知识产权的认定、实施方面的培育和指导，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提升中小企业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以引入和健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为重点，加快推进专利法、商标法、制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

5.支持举办大健康领域峰会展会。支持举办国际化妆品节、医美峰会、精准营养展会及康复养老展会等，加强医美、化妆品、现代农业产业与文化、旅游、艺术、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化妆品营销模式和商业业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构建国际标准的健康产业体系**

1.以构建国际一流健康管理体系为目标，大力发展以健康信息档案、健康检测、健康干预、慢病管理、家庭医生、健康咨询、健康保险等为主的健康管理产业。建设精神康复、心理治疗、健康体检、疾病早期筛查等机构，提供职业病健康管理服务。

2.发展老年大学等老年人教育，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推进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完善生活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健康养生、康复理疗等养老服务，打造“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3.鼓励新建一批连锁化、规模化、品质化、高端化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失能失智照护功能。引进国际化大型商业健康保险机构，拓展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根据各险种制定相应补贴措施。

4.对开展医美产业生态研究、行业数据收集、规划及标准制定、企业服务、产业对接、行业评选、项目路演等活动的行业协会、产业服务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的活动补助。

七、强化一流主体引进培育

**（一）做强做优做大创新企业**

1.对新引进、迁入和存量企业升级为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对规模较大的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资助。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本地企业，根据产业发展特点研究制定“一企一策”政策，逐步形成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支撑，初创企业配合，制造和服务企业互为支撑的现代企业集群。

2.深化大健康服务合作，加强粤港澳在大健康服务人才、资金、项目、标准化等方面的合作。定期公布招商目录和重点招商项目，通过举办项目推介会等形式，鼓励国际知名品牌管理公司参与相关产业的管理。

3.引导医疗美容、康复养老、精准医疗、精准营养、现代农业、化妆品等行业龙头企业、优强企业，围绕产业链延伸拓展，开展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对跨行业兼并重组的大健康产业企业，允许并及时将被兼并企业的生产范围、注册批准文号和相关证书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到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形成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态势。

**（二）引进培育多层次人才团队**

1.对大健康领域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国际知名功勋奖章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等各领军人才在深圳拥有项目、技术和团队进行产业化的，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亿元，支持引进国内外核心专家及人才，在住房保障、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2.支持企业引进研发创新、产业管理等领域人才，对企业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给予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服务、工作居住证等政策支持。

3.支持企业在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建立人才培育创新基地。探索建立大健康各领域行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通道，鼓励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健全大健康产业多层次人才梯队，支持国外高水平医美医生依法依规在深圳短期行医，建设国际性、专业化、规范化的规范医美机构，推动发展医美产业跨越性规范发展。

**（三）建立行业协会和创新联盟**

1.鼓励企业组建大健康产业企业联盟以及行业协会，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的交流与沟通平台，促进行业交流与资源共享，提高行业发展水平。

2.支持围绕医疗美容、康复养老、精准医疗、精准营养、现代农业、化妆品等领域组建创新联盟，对举办国家级峰会、创新论坛、技术研讨会等活动的专业机构予以经费资助，资助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八、完善诚信监管与金融支持

**（一）完善诚信监管机制**

1.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大健康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自觉开展诚信生产服务，建立健全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以及强制退出机制，将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实行诚信“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

2.加强对大健康产业企业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假冒伪劣产品，规范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医疗机构等方面广告和相关信息发布，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依法规范大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

**（二）加大资金扶持**

1.支持设立深圳市大健康产业专项基金，通过并购重组、直接投资等方式，支持重大项目的引进和培育；设立大健康产业天使母基金，支持园区产业龙头企业及天使投资机构设立产业天使基金，大力推动科研创新项目孵化。重点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园区以及企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

2.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其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通过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资金和发展资金。

3.鼓励社会资本以捐赠或建立基金，对用于资助大健康产业的基础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建设等的公益基金予以一定支持。

**（三）突出金融保障**

1.加大对大健康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健康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探索研究通过使用政府预算内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方式支持健康养生产业投资基金。

2.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吸引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助力区内大健康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发挥“投、贷、债、租、证”协同作用，支持银企对接，精准匹配、快速到位，推动企业融资贷款，争取优惠利率，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3.设立大健康企业创始股东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重点鼓励银行针对符合条件、拥有核心技术的创新企业创始股东（不包括财务投资的天使投资人）获得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对应缴纳的所得税部分予以信贷支持。

九、优化土地与空间调节

**（一）优先保障产业项目用地指标**

围绕前海大健康核心研发区、罗湖医疗美容综合发展生态带、盐田精准体系发展先导区、坪山美丽康复产业引领区、大鹏旅游康养、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等重点片区打造优质产业空间。做好产业园区配套工程，为重点片区内布局的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在新增建设用地、能耗、排污等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二）规范项目用地供给成本**

1.市级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重大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优质产业项目，优先予以产业化用地保障。

2.加强土地供应保障。各区需设定大健康产业用地比例，优先保障大健康产业用地需求，鼓励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村级工业园、旧厂房、旧村庄等场所改造成健康服务设施。

十、附则

本措施自XXXX年XX月XX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可进行相应调整。鼓励各区、各产业园区根据各自产业规划布局特点独立制定补充配套措施。本措施与深圳市其他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